MAR08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5483327 日期：2023年3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微生物学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他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是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8年从[已隐去]大学获得人类病理学与传染病学哲学博士学位。自2019年以来，他受雇于[已隐去]大学，担任生物工程系[已隐去]的博士后研究员。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这十项标准中的三项，且记录支持该认定。申请人有记录的作为专业期刊同行评审人的服务，构成8 C.F.R. § 204.5(h)(3)(iv)项下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申请人还在其领域的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满足8 C.F.R. § 204.5(h)(3)(vi)的标准。最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科学贡献在该领域的性质和意义，并已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记录反映，申请人在[已隐去]实验室的培养组学方法代表了肠道微生物组研究领域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极大地帮助了该领域的其他研究人员，并产生了有前景的治疗产品。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本办公室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总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本办公室将评估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其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

如上所述，记录证明申请人通过其培养人类微生物组的新颖方法以及与细菌疗法开发相关的发现，对微生物学领域作出了宝贵贡献，并表明许多其他研究人员已将他的研究作为其自身重要突破的基础。记录还包含申请人持续贡献的证据，并证明其发现为他赢得了该领域的持续赞誉。

例如，申请人的博士导师[已隐去]教授解释说，申请人的工作通过向[已隐去]数据库（一种细菌鉴定系统）提供所有分离微生物的质谱图，增强了医院和临床环境中的细菌鉴定，极大地提高了细菌微生物鉴定的速度。[已隐去]，[已隐去]大学的一名研究人员，利用申请人分离并描述的一种新型细菌菌株，鉴定出巴基斯坦成年人特有的2型糖尿病的新型微生物组特征。[已隐去]，加拿大农业及农业食品部的微生物学家和高级研究科学家，描述了他如何应用申请人的培养组学方法，在猪和肉鸡的胃肠道中分离出具有代表性的微生物群组，包括新物种，以探索其治疗潜力。[已隐去]，[已隐去]大学免疫学生物学教授，以及欧洲[已隐去]网络和法国[已隐去]网络的协调人，断言申请人新的培养组学方法和基于质谱的细菌鉴定“ 彻底改变了该领域，并启动了对人类微生物群的深入表征，支持开发活体生物治疗产品以治疗疾病或增强对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的免疫反应。”虽然本办公室无需接受无支持的结论性断言，[1] 但记录中的证据，包括本决定未讨论的证据，支持这些结论。

[已隐去]实验室主任、申请人的直接主管表示，申请人因其从人类微生物组中培养已知和先前未培养细菌物种的新颖方法而被招募加入[已隐去]。他解释说，申请人在人类微生物组构建方面的工作帮助破译了科学家所称的微生物“ 暗物质”，即微生物学家因以下原因无法在实验室培养的生物体：

[1] 见1756, Inc. v.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缺乏提供所需生长条件的知识或能力，并且他发现了以前从未培养过、也未知作为人类共生微生物群一部分存在的新型细菌生物体。他的工作帮助建立了一个创新的培养组学平台，能够从人类粪便材料中创建确定的细菌群落以治疗特定疾病。例如，_____实验室正在利用这些微生物群落制造治疗产品材料，以治疗哺乳期母亲和儿童的营养不良，并已获得_____基金会的资助用于即将进行的临床试验。_____强调，申请人设计了分离和纯化这些产品所需生物体所需的所有培养组学实验，执行并管理该平台，并在吸引资助资金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申请人还与_____合作，通过创建确定的微生物复合物来优化黑色素瘤癌症患者（对癌症治疗无响应者）的肠道健康，以增强他们对常用免疫疗法的反应。他由此产生的治疗产品_____在小鼠第一轮实验中取得了良好反应。_____表示，其他知名机构已请求根据申请人的细菌群落设计的产品用于其自身的研究开发，包括_____大学、_____大学和_____大学，进一步反映了申请人在该领域工作所获得的全国认可及其在开辟额外研究途径方面的持续影响力。

关于学术文章，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在知名专业期刊上撰写了大量文章。由于撰写学术文章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申请人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是衡量其工作对该领域影响和认可度以及这种影响是否持续的重要指标。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Google Scholar报告，反映其已发表作品被大量引用，并且他的几篇文章特别具有影响力。总体而言，他合著的研究文章数量及其高引用率与处于其领域顶尖小百分比之列相称。

证据显示，申请人获得了其领域其他专家的显著关注，这反映在对某工作的引用中，他继续在知名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文章，收到在国际会议上展示其工作的邀请，并完成了为知名专业出版物审阅多篇稿件的独立请求。这些都是他因其贡献而获得持续赞誉的积极迹象。鉴于上述讨论的证据和记录中的其他佐证证据，申请人的成就与其领域最顶尖的持续全国和国际赞誉相称。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列出的三项证据标准。他还展示了持续的全国和国际赞誉，并且他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最后，他已证明他打算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且他的入境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因此，他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裁定：上诉获支持。

5